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1-8	3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 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9-24	4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 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25-53	7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5-30	7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1-35	8
C.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36-45	9
D.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46-53	10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54-56	11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57-61	12
A. 特别程序	58	12
B. 社会论坛	59	12
C.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60	12
D. 和平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61	12
6. 普遍定期审议	62-65	13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66	13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67-68	14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 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 行情况	69-72	14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73-77	15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		16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届会日期和地点

1. 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理事会将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二十三届会议。
2.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款，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组织会议将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举行。

届会议程

3. 人权理事会的议程载于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理事会将收到有关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所列各项目的本议程说明。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4. 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组成情况如下：¹ 安哥拉(2013)、阿根廷(2015)、奥地利(2014)、贝宁(2014)、博茨瓦纳(2014)、布基纳法索(2014)、巴西(2015)、智利(2014)、刚果(2014)、哥斯达黎加(2014)、科特迪瓦(2015)、捷克共和国(2014)、厄瓜多尔(2013)、爱沙尼亚(2015)、埃塞俄比亚(2015)、加蓬(2015)、德国(2015)、危地马拉(2013)、印度(2014)、印度尼西亚(2014)、爱尔兰(2015)、意大利(2014)、日本(2015)、哈萨克斯坦(2015)、肯尼亚(2015)、科威特(2014)、利比亚(2013)、马来西亚(2013)、马尔代夫(2013)、毛里塔尼亚(2013)、黑山(2015)、巴基斯坦(2015)、秘鲁(2014)、菲律宾(2014)、波兰(2013)、卡塔尔(2013)、大韩民国(2015)、摩尔多瓦共和国(2013)、罗马尼亚(2014)、塞拉利昂(2015)、西班牙(2013)、瑞士(2013)、泰国(2013)、乌干达(2013)、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5)、美利坚合众国(2015)、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5)。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5. 人权理事会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的组织会议上，选出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理事会第七周期的主席团成员如下：理事会主席雷米久什·亨采尔(波兰)、副主席伊鲁蒂沙姆·亚当(马尔代夫)、亚历山大·法泽尔(瑞士)、谢赫·艾哈迈德·乌尔德·扎哈夫(毛里塔尼亚)、副主席兼报告员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厄瓜多尔)。

¹ 括号内为该国任期结束的年份。

任务负责人的甄选与任命

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和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的要求，由安德拉什·代卡尼(匈牙利)、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莱(吉布提)、安娜扬西·罗德里格斯·卡梅霍(古巴)、拉杰卜·苏凯里(约旦)和彼得·伍尔科特(澳大利亚)组成的咨询小组将向理事会主席提出新的任务负责人(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候选人名单，以便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任命。

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和 53 段规定的程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命后经理事会核准后完成。上述任务负责人的任命应于第二十三届会议闭幕前完成。

届会报告

8. 人权理事会在届会结束时将收到报告员编写的报告草稿，供理事会通过。报告将收列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以及第二十三届会议议事情况的技术摘要。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的所有报告均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该项目在整个届会期间保持开放。这些报告将在审议相关议程项目时酌情审议。介绍这些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列入工作方案。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10. 人权理事会在第 20/2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四年期分析报告，尤其要结合最新的发展动态、最佳做法和有待解决的难题编写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首次报告。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23/22)。

歧视妇女

11. 人权理事会在第 20/4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在与国籍相关问题上对妇女的歧视，包括对儿童的影响，并介绍各国的最佳做法，以及消除对妇女的国籍歧视、避免或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其他措施。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23/23)。

12. 另请参考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23/50 和 Add.1-2)和讨论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会议(另见下文第 37 和第 38 段及附件)。

暴力侵害妇女

13. 根据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活动的报告(A/HRC/23/17)。

14. 人权理事会在第 20/12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关于如何建立并(或)加强理事会机制之间、以及与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上的联系和协同作用的建议。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23/2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5.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14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 2012 年举办一次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讲习班,评估 2010 年讲习班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根据区域机制的具体而实用的经验召开的专题讨论会。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载入上述讲习班的讨论情况以及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摘要。区域讲习班已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如秘书处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说明(A/HRC/22/68)所述,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编写的关于讲习班的报告(A/HRC/23/18)。

儿童权利

16. 人权理事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举行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全天小组讨论;根据理事会第 19/37 号决议,小组讨论的重点为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根据理事会第 22/32 号决议,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全天会议的说明(A/HRC/23/59)。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7. 人权理事会在第 21/13 号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举办一次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并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23/26)。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8.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33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关于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研讨会,除有咨询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参加之外,还请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参加。理事会在第 19/33 号决议中,还请

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研讨会讨论情况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如秘书处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说明(A/HRC/22/23)所述，理事会将收到关于2013年2月15日举行的研讨会的报告(A/HRC/23/20)。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9. 根据人权理事会在第20/14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A/HRC/23/27)和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A/HRC/23/28)。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20. 人权理事会在第17/119号决定中，请人权高专办提交关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的报告。理事会在第19/33号决议中，再次请人权高专办每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这两个基金的运作情况的最新书面材料。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关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报告(A/HRC/23/61)和秘书长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说明(A/HRC/23/60)。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

21. 人权理事会在第21/20号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第一天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讨论会的重点是《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理事会在第21/20号决议中，又请人权高专办编写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报告(A/HRC/23/29)。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讨论小组

22. 人权理事会在第20/18号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讨论如何利用和解、和平、自由和种族平等理念增进和保护人权，并请人权高专办就讨论结果汇编一份概要，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概要(A/HRC/23/30)。

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3. 人权理事会在第21/28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作为紧急事项，根据理事会第18/17号决议，支持南苏丹政府在国内所作的努力；并请人权高专办就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23/31)。

马里的人权状况

24. 人权理事会在第 22/18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最新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23/57)。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文化权利

25.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6 号决议中，决定将让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改名为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理事会在第 21/11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介绍其下次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现任任务负责人法里达·沙希德的报告(A/HRC/23/34 和 Add.1-2)。

受教育权

26.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3 号决议中，请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现任任务负责人基肖尔·辛格的报告(A/HRC/23/35 和 Add.1-2)。

赤贫与人权

27.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13 号决议中，请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现任任务负责人玛丽娅·马格达莱娜·赛普尔韦达·卡尔莫纳的报告(A/HRC/23/36 和 Add.1-2)。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28. 人权理事会在第 14/4 号和第 16/14 号决议中，请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在第 20/10 号决议中，请独立专家于 2013 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和关于外债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评注编写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独立专家西法斯·卢米纳的报告(A/HRC/23/37 和 Add.1)。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9. 人权理事会在第 15/22 号决议中，决定将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现任任务负责人阿南德·格罗弗的报告(A/HRC/23/41 和 Add.1-3)。

30.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14 号决议中，请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在获取药物方面的现有挑战、克服挑战的方式及良好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理事会将收到现任任务负责人的研究报告(A/HRC/23/42)。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31. 请参考人权高专办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尤其是最新的发展动态、最佳做法和有待解决的难题的报告(A/HRC/23/22)(另见上文第 10 段)。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3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5/21 号决议中，设立了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就其任务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理事会在第 21/16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一次年度报告中说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工作的重要性，包括对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理事会将审议现任任务负责人马伊纳·吉埃的报告(A/HRC/23/39 和 Add.1-2)。

见解和言论自由

33.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4 号决议中，请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就其任务所开展的所有活动，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进程的益处。理事会将审议现任任务负责人弗兰克·拉吕的报告(A/HRC/23/40 和 Add.1-2)。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34.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2 号决议中，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现任任务负责人加芙列拉·克瑙尔的报告(A/HRC/23/43 和 Add.1-4)。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35. 人权理事会在第 8/3 号决议中，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交其调查结果。理事会在第 17/5 号决议中，将其任期再

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现任任务负责人克里斯托夫·海恩斯的报告(A/HRC/23/47 和 Add.1-5)。

C.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歧视妇女

36. 请参考人权高专办关于在与国籍相关问题上对妇女的歧视、包括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A/HRC/23/23)(另见上文第 11 段)。

37. 根据第 15/2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请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在第 20/6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特别注意受教育权的重要性,因为它是在所有领域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的关键所在。理事会将审议工作组关于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包括在政治过渡时期对妇女的歧视的报告(A/HRC/23/50 和 Add.1-2)。

38. 人权理事会在第 6/30 号决议中,决定在工作方案中列入足够和充分的时间,每年至少举行一天的会议,讨论妇女的人权问题,包括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采取的措施,解决妇女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理事会将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举行全天讨论会议(见附件)。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

39.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7 号决议中,决定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现任任务负责人拉希达·曼朱的报告(A/HRC/23/49 和 Add.1-6)。

40. 另请参考关于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活动的报告(A/HRC/23/17)(另见上文第 13 段)。

41. 另请参考人权高专办关于如何建立并(或)加强人权理事会机制之间、以及与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上的联系和协同作用的建议(A/HRC/23/25)(另见上文第 14 段)。

国内流离失所者

4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4/6 号决议中,请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提交关于其任务履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就机构间一级采取的措施的效果提出建议。理事会在第 20/9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结合相关收容社区的状况,继续分析营地外和城市环境中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特殊人权挑战,查明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在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会议时,以及在向大会和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提出建议,以期制定更加系统地保护这类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推动持久的解决办法。理事会将审议现任任务负责人查洛卡·贝亚尼的报告(A/HRC/23/44 和 Add.1-2)。

移徙者的人权

43. 人权理事会会在第 17/12 号决议中，将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了三年。理事会会在第 20/3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促进并支持在各国之间进一步建设协同作用，以加强合作与援助，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继续报告实际的解决办法，以加强对移徙者人权的保护。理事会将审议现任任务负责人布朗索瓦·克雷波的报告(A/HRC/23/46 和 Add.1-4)。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44. 人权理事会会在第 17/1 号决议中，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了三年，并请任务负责人每年向理事会报告该决议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现任任务负责人齐伊·恩格齐·艾塞罗的报告(A/HRC/23/48 和 Add.1-4)。

儿童权利

45. 请参考秘书处关于儿童权利问题全天会议的说明(A/HRC/23/59)(另见上文第 16 段)。

D.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46. 请参考高级专员关于上述问题讲习班的报告(A/HRC/23/18)(另见上文第 15 段)。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47. 请参考人权高专办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23/26)(另见上文第 17 段)。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48. 请参考人权高专办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研讨会的报告(A/HRC/23/20)(另见上文第 18 段)。

人权、民主和法治

49. 根据第 19/3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决定举办一次小组讨论会，探讨从人权角度看各国在努力确保民主和法治的过程中所面临的共同挑战，介绍各国在争取国际社会支持这一进程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理事会将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举行小组讨论会(见附件)。

人权与国际团结

50. 人权理事会在第 21/10 号决议中，请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除其他外，继续查明需要开展工作的领域、可以构成框架基础的主要概念和准则、以及对今后有关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法律和政策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良好做法。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独立专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现任任务负责人弗尼吉亚·丹丹的报告(A/HRC/23/45 和 Add.1)。

工商业与人权

51. 理事会在第 21/5 号决议中，决定举办一次小组讨论会，由联合国有关计(规)划署、基金(会)和专门机构的高级别代表参加，讨论联合国系统推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的战略。理事会将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举行小组讨论会(见附件)。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5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4 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任期三年，并请工作组每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3/32 和 Add.1-2)。

53. 另请参考秘书处关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的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第一届会议的讨论概要的说明(A/HRC/23/33)(另见下文第 60 段)。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54. 人权理事会在第 20/13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监测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提出改进建议，并根据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每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现任任务负责人米克洛什·豪劳斯蒂的报告(A/HRC/23/52)。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55. 人权理事会在第 20/2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向理事会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现任任务负责人希拉·基萨露丝的报告(A/HRC/23/5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56. 人权理事会在第 22/24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 S-17/1 号决议所设负责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提出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人权状况的书面报告。理事会在第 22/24 号决议中，还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展开全面调查并作出更新，包括对伤亡数字进行评估，定期发表。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23/58)。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57. 根据第 22/15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举行关于议会对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专题小组讨论会(见附件)。

A. 特别程序

58. 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A/HRC/23/51)。网上将登载报告全文。

B. 社会论坛

59.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社会论坛 2012 年届会重点讨论了：(a) 在处于多重挑战和社会转型时代的以人为本的发展和全球治理；(b) 通过发挥基层、地方和国家各级民间社会和社会运动的作用等方式，推动促进参与式发展和民主治理的措施和行动；(c) 通过国际金融体系增强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国际金融体系应支持发展中国家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饥饿和贫困，同时易于全面调动各种发展筹资来源。理事会将审议论坛届会的报告(A/HRC/23/54)。

C.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60.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4 号决议中，决定在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指导下设立工商业与人权论坛，探讨《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过程中的趋势和挑战，并促进在工商业与人权相关问题上的对话与合作，包括某些行业面临的挑战、经营环境、或与特定权利或群体有关的问题，并查明良好做法。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的论坛第一届会议的讨论概要的说明(A/HRC/23/33)。

D 和平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6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4/3 号和第 17/16 号决议中，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提交一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草案，并向理事会报告有关进展情况。理事会在第 20/1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逐步谈判拟订一份联合国享有和平的权利宣言草案。理

事会将收到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HRC/23/55)。

6. 普遍定期审议

62.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中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一节载述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将审议对以下国家的最后审议结果：巴哈马(A/HRC/23/8)、巴巴多斯(A/HRC/23/11)、博茨瓦纳(A/HRC/23/7)、布隆迪(A/HRC/23/9)、法国(A/HRC/23/3)、列支敦士登(A/HRC/23/14)、卢森堡(A/HRC/23/10)、马里(A/HRC/23/6)、黑山(A/HRC/23/12)、罗马尼亚(A/HRC/23/5)、塞尔维亚(A/HRC/23/15)、汤加(A/HRC/23/4)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HRC/23/13)。

63. 根据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模式和做法的第 9/2 号主席声明，工作组的报告与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受审议国的自愿承诺、受审议国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对未在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得到充分讨论的疑问或问题作出的答复，将构成审议结果，由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以标准化决定通过。会议还商定，受审议国、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对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的概要，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发表的一般性评论，将列入理事会届会的报告。

64. 人权理事会在 2013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决定请理事会主席根据其职责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和措施，敦促受审议国以色列恢复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并报告其努力的结果。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决定最迟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规定可采取的任何适当步骤。

65. 另请参考人权高专办关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报告(A/HRC/23/61)和秘书长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报告(A/HRC/23/60)(另见上文第 20 段)。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

6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理查德·福尔克的报告(A/HRC/23/21)。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67. 请参考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A/HRC/23/27)和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A/HRC/23/28)(另见上文第 19 段)。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

68. 请参考人权高专办关于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举行的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23/29)(另见上文第 21 段)。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讨论小组

69. 请参考人权高专办关于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如何利用和解、和平、自由和种族平等理念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23/30)(另见上文第 22 段)。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70.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33 号决议中，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报告应涵盖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程序的益处。理事会将审议现任任务负责人穆图马·鲁泰雷的报告(A/HRC/23/56 和 Add.1-3)。

71. 大会在关于“美化纳粹主义：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第 67/154 号决议中，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现任任务负责人的报告(A/HRC/23/24)。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1/12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任期。理事会在第 21/33 号决议中，注意到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并在第 18/27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召开第十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工作组该届会议的报告(A/HRC/23/19)。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73. 请参考人权高专办关于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报告(A/HRC/23/31)(另见上文第 23 段)。

马里的人权状况

74. 请参考高级专员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23/57)(另见上文第 24 段)。

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75. 人权理事会第 20/19 号决议中，决定将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理事会将收到现任任务负责人杜杜·迪内的建议(A/HRC/23/38)。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76. 人权理事会第 18/18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每年概述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尤其是在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成功案例、最佳做法和挑战。高级专员将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介绍有关情况。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77. 人权理事会第 18/18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董事会全面工作报告。理事会将听取董事会主席威廉·沙巴斯关于自愿基金的工作情况通报。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

决议/决定	小组讨论/一般讨论
6/30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讨论会议
19/36 人权、民主和法治	关于从人权角度看各国在努力确保民主和法治的过程中所面临的共同挑战的小组讨论
21/5 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推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贡献	讨论联合国系统推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的战略的小组讨论
22/15 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关于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小组讨论